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函〔2020〕101号）收悉。经教育部会议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办学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关于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教发函〔2020〕115号）文件精神，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0151。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等名称不再使用。

此函。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要遵照执行。

